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克立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